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3799號

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

訴訟代理人 陳祥翎

張惠琪

被告 朕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若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26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3,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21日起至113年8月20日止委由原告承作保全服務，約定每月服務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詎被告以保全標的物之辦公室結束營業為由，於契約約定期滿前片面解約，依約被告應負擔拆機費3,000元、安裝施工費5,292元、加裝麥克風等設備之加裝器材與施工費1,955元、監視設備損失28,592元、移動保全器材費9,100元，扣除被告之前溢繳之服務費4,674元，合計43,265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保全服務契約書、系統保全工程精算表、器材施工明細表、系統安裝移機報價單、催繳記錄等件影本為證

(卷第11-29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3,2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卷第4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依職權原告假執行，以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